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83號

聲 請 人 張濬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

股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000583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369971-8		1000	
002	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369972-0		1000	
003	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369973-1		1000	
004	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NX0037083-5		600	
005	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49516-3		1000	
006	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49517-5		1000	
007	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49518-7		1000	
008	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49519-9		1000	
009	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49520-5		1000	
010	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49521-7		1000	
011	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49522-9	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2	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49523-0		1000	
013	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49524-2		1000	
014	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49525-4		1000	
015	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49526-6		1000	
016	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49527-8		1000	
017	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49528-0		1000	
018	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49529-1		1000	
019	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4ND0249530-8		1000	